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4/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2/H/13/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1-12號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4月1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

項目 編號	附屬法例名稱	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1)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 (2012年第31號法律公告)	2012年3月23日
(2)	《2012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 令》(2012年第39號法律公告)	2012年3月23日
(3)	《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 表2)令》(2012年第40號法律公 告)	2012年3月23日
(4)	《2012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 公告》(2012年第41號法律公 告)	2012年3月23日

3. 經商議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關於《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於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5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0日

J:\cb2\HC\2011-12\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Council report\Report 16-(120418)c.doc